

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##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004299770

招标编号：TC200302N/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0428 医疗设备 1 项目  
平板仪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纵横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5 层 6502 室

被投诉人：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保亿辰旭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广场 D 座 1110/1111 室

当事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我们投标的表述评分过低，评分不客观，不公正，甚至有错误的地方。本项目具体存在错误的商务评分、不公正的技术评分、评分缺乏客观公正性等事实。投诉请求：

1、按照评分标准,提供我公司投标的各项具体得分情况,及评分依据。2、纠正错误的商务评分。3、审查技术需求(平板仪)的技术条款是否还有排他性条款?4、对投标的设备和  
技术条款应答,重新进行技术评估和评分。5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待我们和其他三家的评比和评分,纠正本次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。为此,于2020年8月28日向我局投诉,经过一次补正,2020年9月7日,我局予以受理,并已发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,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

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向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该局回复;于2020年9月27日向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该局回复;2020年9月2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该局回复;于2020年10月14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于2020年11月14日收到该局回复;于2020年11月4日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,要求组织员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,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该局回复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94号令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2020年9月27日至11月24日不计算我局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我局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(2020)1号政府采购

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##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驳回投诉，对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
2020年12月14日

